

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10年3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监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保监罚[2010]15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2008年7月-2009年6月期间，我天津分公司蓟县、静海支公司以虚列燃油费形式套取资金，用于向团意险业务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给予保险合同规定以外的保险费回扣或者其他利益，合计金额31860元，违反了《保险法》（2002年修正，下同）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

依据《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天津保监局决定给予我天津分公司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0年10月20日